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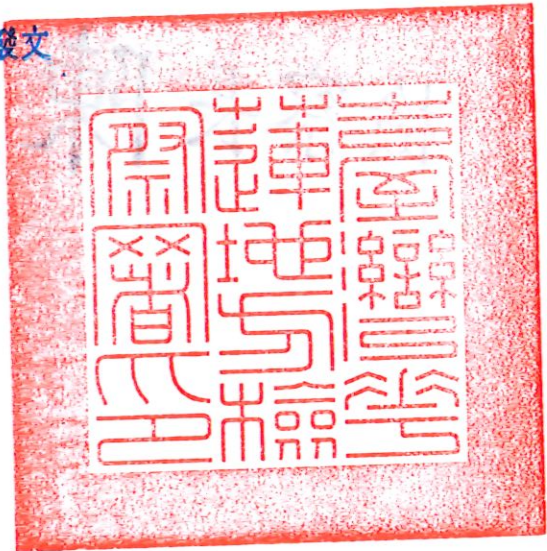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明 113 偵 4538 字第

1729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53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3	電子產品 (SAMSUNG 手機(含 SIM 卡))	支	1	謝華安 設籍花蓮縣鳳林 鎮平順路 20 號之 1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4 年度保管字第 390 號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唐 仲 慶 決行

裝

訂

線